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温敏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裕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子宏
　　廖洪佑
　　黃榮竹

上列當事人間歸還房屋使用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88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自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38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